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認為這是一個良好企業操守，亦為加強核數師獨立性策略之一部分。中匯安達自二零一九年一直服務本集團，及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服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定期檢討及更新審核安排以引入新觀點及加強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屬審慎之舉。此決定符合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問責制之承諾。

中匯安達書面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與中匯安達辭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匯安達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就中匯安達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被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的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富睿瑪澤的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及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ii)富睿瑪澤成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專業資格、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且該等公司的規模及行業與本公司相若；(iii)富睿瑪澤的員工充足、專業知識調配及核心團隊穩定；(iv)富睿瑪澤的質素控制措施可確保其遵守有關審計及／或審閱財務報表的相關道德規定；(v)富睿瑪澤相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其客觀性；(vi)富睿瑪澤的溝通架構，以及其擬如何確保富睿瑪澤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討論；(vii)建議富睿瑪澤審計團隊內主要成員的專業往績記錄，彼等是否曾受任何監管行動所規限，倘如此，這會否影響其審計工作質素；及(vi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x)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富睿瑪澤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對富睿瑪澤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李文泰先生及錢盈盈女士。

* 僅供識別